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管理需要,董事会对郝占标先生的职务进行调整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占标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,同时郝占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职务,同意聘任杨永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,以上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
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